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党组文件

望教发〔2023〕30号

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3年 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优秀校（园） 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，各片区校、区属各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局直属
幼儿园：

现将《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3年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
育工作者”“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评选活动实施方
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党组

2023年7月31日



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3 年“优秀教师”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优秀校（园）长 （党组织书记）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范围：全区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“优秀教师”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在岗专任教师（含教研员）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为学校行政干部（书记、校长除外）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“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的评选范围：全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中担任党组织书记、校长（园长），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改革有突出贡献的书记、校长。

三、评选表彰名额

优秀教师	名额 40 个
优秀教育工作者	名额 20 个
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	名额 3-5 个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评选条件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实施素质教育，热爱学生。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满工作量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方法，教学效果优。具有创新精神，在教学改革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连续担任班主任3年及以上，现仍担任班主任；所带班级班风正、学风浓、纪律好。在辅导学生、教育学生上有好的经验并有典型事例，德育论文或管理案例获市级及以上荣誉。

（2）热爱农村教育事业，恪尽职守，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受到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的肯定和尊敬。安贫乐教，淡泊名利，在我区核定的农村学校任教15年以上（含15年），现仍在农村学校任教。

（3）参加工作3年及以上，在“雷锋杯”比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；或在“星城杯”比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志愿公益活动且成绩显著，关心集体，积极主动服务，能全身心为他人着想，对困难群体及时伸出援手。虚心学习，勤钻业务，能发扬雷锋精神，以身作则，教学效果显著，深受学生、学校、家长和社会的认可和赞誉。

（5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风尚，爱岗敬业，

乐于奉献。在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改革、教育督导、教师培训、教学管理、学校建设、后勤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党务、群团等方面勇于探索，勤于实践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二）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条件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学识，有仁爱之心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2）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创新教育方式方法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3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

（4）在学校管理、教育服务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（5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“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对教书育人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2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和献身教育工作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，

深受广大教职工信任和爱戴。

(3) 具备校长任职资格，担任校长（园长）3 年及以上，或近 5 年任副校长及以上职务且现任校长；在区属学校连续担任副校长及以上职务至少 5 年且现仍任副校长职务的也可参评。参评对象 3 年内应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。任职期间，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；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；学校管理经验在市级及以上范围推介。

(4) 具有现代教育管理理念，学校管理以人为本，有鲜明的办学特色。近 3 年，任职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区同类学校中位居前列。

五、评选方法和步骤

在所辖范围内，层层推选，按给定名额评选出本单位人选，提交至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，经区教育局党组讨论研究，最终确定入围候选人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（2023 年 8 月 1 日-8 月 5 日）

通过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望城教育微信公众号、会议动员等方式，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在全区进行广泛宣传发动。

第二阶段：评选推荐（2023 年 8 月 6 日-8 月 10 日）

（一）采取组织推荐或他人推荐两种方式。

1. 组织推荐：组织推荐的候选人，需提交 1000 字左右的推荐材料（含个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）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（业绩佐证材料年份仅限 2020、2021、2022 三年）。各单位须对推荐

对象的资格和业绩材料严格把关，推荐材料应按评审委员会给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成。按要求整理好后，以片区校、区属学校（单位）为单位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**8月10日**前报送至区教育局318室，各单位需将申报表、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6）、先进事迹材料的电子文档打包，文件以“**单位+参评**”命名，邮件标题以“**单位+负责人姓名+电话**”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82123512@qq.com

2. 他人推荐：家长、家委会、社会各界人士等均可通过来信来函的形式推荐合适的人选，推荐人需提交1000字左右的候选人推荐材料（含个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）。推荐材料应按评审委员会给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成，于**8月10日**前报送至区教育局318室，推荐者需将申报表、先进事迹材料的电子文档打包，文件及邮件标题以“**被推荐者+参评类别**”命名，邮件标题以“**被推荐者+电话**”命名，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82123512@qq.com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1. 优秀教师。教师人数（含在编和备案）的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100人以内的可推荐1人；100人以上300以内的可推荐2人；300人以上的可推荐3人。
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。各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可推荐1人。

3. 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。由各学校、幼儿园对符合条件的书记、校长自主推荐。

第三阶段：评审公示（2023年8月15日前）

1. 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。
2. 区教育局考察组进行考察。

依照综合评审，根据考察结果拟定候选人名单，提交相关会议审定后，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最终确定正式入选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四阶段：表彰奖励（2023年9月）

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五阶段：宣传推介（2023年9月）

获奖对象确定后，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以媒体宣传、微信公众号推介等多种形式对获奖对象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六阶段：延伸辐射

获奖者本学年内需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微分享展示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专门力量，积极做好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候选人推荐要坚持择优原则。所推荐的个人应当是本单位中三年内（业绩佐证材料仅限2020、2021、2022年）的优秀代表人物。所有佐证材料由报送单位把关，核实无误后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要将推荐对象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

无异议后，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，如单位负责人是参评对象，由单位其他班子成员签字认可，并按时上报区教育局。

（四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，杜绝一切违规违纪行为，如发现有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各片区校、区属各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按时将申报表、汇总表、先进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报送，确保工作进度，过时不报视为放弃。

报送材料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318 室

- 附件：1.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“优秀教师”申报表
2.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申报表
3.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“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申报表
4. 评选活动人选先进事迹材料
5.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评选活动各类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“优秀教师”申报表

单位 _____

申报参评类别 优秀教师

姓名		性别		任教学校					
职务		职称		任班主 任年限		任教 学科		周课时	
年度考核结果	2020年: 2021年: 2022年:					学生满意率			
师德考核结果	2020年: 2021年: 2022年:					教学质量全 区最高名次			
工作 简历									
三 年 教 学 实 绩	公开课	校级次, 区级次, 市级次, 省级次。							
	现场赛课	镇(校)级次, 区级次, 市级次, 最高级别级。							
	课件、说 课、教具	区级次, 市级次, 省级次。							
	辅导学生								
三 年 教 研 成 果	课 题								
	发表论文								
	获奖论文								
	著 作								

荣 誉 称 号	近 3 年 主要荣誉	
突出业 绩与经 验		
学校 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2

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申报表

单位 _____ 申报参评类别 优秀教育工作者

姓名		性别		工作单位		
职称		任教学科		联系电话		
年度考核结果	2020 年: 2021 年: 2022 年:			现任职务		
师德考核结果	2020 年: 2021 年: 2022 年: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个 人 教 研 成 果		项目代表作名称		获奖或发表的级别、刊名及时间		
	课 题					
	发表论文					
	获奖论文					
	著 作					
荣 誉 称 号	近 3 年个 人主要荣 誉					

<p>主要 经验 或 典型 事迹</p>	
<p>单位 推荐 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 2023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“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”申报表

单位_____ 申报参评类别__优秀校（园）长（党组织书记）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码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历/学位		教 龄		
专业技术职务			现任行政职务	
联系电话			特殊说明	
工作单位				
个人 简历				

<p>曾获主要荣誉</p>	
<p>优秀事迹</p>	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2023 年望城区_____评选
活动人选事迹材料

xxx 主要事迹 (1000 字内)

本人 签字	年 月 日	本单位 意 见 及盖章	年 月 日
区教育局 意 见 及 盖 章	年 月 日		

附件 5

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评选活动各类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奖项设置	姓名	性别	职务	所在学校/单位	任教学科	联系电话	备注
优秀教师							
优秀教育工作者							
优秀校（园）长 （党组织书记）							

注：请各单位将此表的电子档于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382123512@qq.com